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保障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以下合称“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权除应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并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总经理职权范围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为：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财务总监职权范围

第九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财务总监的职权范围为：

- （一）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全面做好财务工作；
- （二）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使用方案；
- （三）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四）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强化成本管理，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提高经济效益；
- （五）从财务角度，协助总经理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参与重大经济事项的研究、审查及方案的制定；

（六）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财务收支须经财务总监审批后报请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分管副总经理及批准；

（七）各类对外的会计预、决算报表，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等须经财务总监签署。对公司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由财务总监会签；

（八）按计划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涉及到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由财务总监批准后报请总经理审批；

（九）实行会计监督，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行为，有权加以制止或纠正。制止或纠正无效时，可提请总经理处理；

（十）负责对本单位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

（十一）完成总经理分配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研究和解决公司行政及经营管理方面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

总经理为履行职权所做的决策除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形式做出外，还可以总经理决定指令方式做出。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包括经理级会议、工作例会和针对专门事项召开的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一经形成，所有相关人员均应遵照执行。经理级会议和临时会议做出的决议具有相同效力，工作例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具有可执行性的，也应依前款规定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的收集及传递、会议材料的准备、会议通知、会议安排、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决议的整理等。会议议题经充分讨

论后形成纪要或决议，会议纪要或决议由总经理签署后下发执行，并抄报董事长。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三条 应参加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应向总经理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十四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要按议题准备意见，准时参加会议。研究讨论问题时，应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与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的，应当对讨论事项预先做好准备，并根据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向会议汇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秘密事项。

第二节 经理级会议

第十六条 公司经理级会议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研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解决的事项；

（二）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公司重大的经营管理事项，讨论决定公司产品开发、营销策略等与日常经营与管理相关的方向性、政策性问题；

（三）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及部门管理制度；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协调多个部门负责人职权范围的重要事项；

（九）对本工作细则的具体规定做出解释；

（十）其他需要公司经理级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级会议根据总经理需求不定期召开，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派1名部门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经理级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各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可以根据会议审议的议题指定其他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董事长或董事会的其他成员应邀可以列席经理级会议。

第十九条 参加经理级会议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各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等人员有权提出会议议题，是否列入经理级会议审议的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会议主持人决定。提出会议议题时，应同时提供充分的相关材料。总经理应指定职能部门监督落实经理级会议决议事项，并向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必须认真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如在实际执行中遇到问题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应当报告总经理并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改变原决定。

第二十条 召开经理级会议，总经理应指示总经理办公室提前1天将会议通知、会议议题及有关材料送达与会的财务总监及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经理级会议讨论或决策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原则，总经理可依据具体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

（一）对于通过民主决策形成多数意见的议题，总经理在归纳出席会议成员的多数意见后作出决议；

（二）对于经与会成员讨论认为不宜做出决议的议题，总经理有权决定或搁置再议；

（三）对于必须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议，但与会成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议题，总经理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二条 经理级会议形成的决议或决定以公司文件的形式下发执行，由总经理签发。

第三节 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针对其职权范围内的突发或特定专门事项可以召开总经理临时会议讨论决策。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临时会议的参加人员由总经理根据该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议题确定。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临时会议应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决定召开临时会议，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指派1名部门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应指示总经理办公室提前1天通知与会人员，并同时将与会议审议的议题相关的各项资料送达与会人员。

第二十七条 临时会议的议事及决策制度适用经理级会议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提请总经理召开临时会议，但应同时提出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和相关资料；是否召开临时会议由总经理决定。

第四节 工作例会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例会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通报行业形势，分析公司现状并研究对策；
- （二）检查部署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投资计划的实施；
- （三）部署公司各部门的工作任务；
- （四）听取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 （五）总结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检查经营计划的落实情况；
- （六）研究各部门提出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 （七）提出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工作事项；
- （八）总经理认为应当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工作例会的参加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各部门负责人等；总经理可根据会议内容指定其他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董事长或董事会的其它成员应邀可以列席工作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及各部门负责人在其分管、协办范围内可提出专项议题提案，提交工作例会讨论，但工作例会原则上并不针对此类

事项直接做出决议，由总经理决定是否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的经理级会议或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决策。

第三十二条 工作例会根据总经理需求不定期召开，由总经理召集及主持；总经理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的，可以指派1名部门负责人召集、主持。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召开工作例会应指示办公室提前1天通知与会人员，并同时将与会议拟审议的议题相关资料送达与会人员。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针对会议讨论的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执行。

第四章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针对下列事项，总经理应在做出决定或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低于上述第一款所列金额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长审议的重大事项，董事长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享有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支以内的审批权。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享有对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应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权。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对于重要事项须依照本细则第三章规定的制度和程序执行。

第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

下列事项总经理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报告：

- 1、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
- 2、公司资产、资金的使用情况；
- 3、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4、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 5、重大合同或涉外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 6、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7、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件；
- 8、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四十三条 遇有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董事长。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关的经营管理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总经理负责组织。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建立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规定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在拟定或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的薪酬或其他激励安排时，应当将该等人员的业绩评价作为对其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本细则的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细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或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修改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修改由总经理负责组织，修改后的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